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、夏永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、夏永先生的任职条件、工作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